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7

转债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7 年 1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 号），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47,79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 52,477.9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52,477.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4.82 元/股，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4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8.1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7 年 1 月 2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莱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